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7)



MIDAS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2)

依據收購守則規則3.7、  
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和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  
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  
刊發公佈

可能交易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與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勤達」)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有關可能出售Gold Throne Finance Limited所持2,013,573,88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勤達已發行股份之聯合公佈(「該等聯合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本聯合公佈乃依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莊士機構及勤達各自之董事會謹此通知其各自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Gold Throne與有意買家已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備忘錄」)，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排他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有意買家同意額外支付60,0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連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支付之誠意金20,000,000港元，已付誠意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誠意金」)。誠意金由Gold Throne之法律顧問以託管方式持有。倘於排他期限屆滿日或之前就可能交易簽訂最終協議，誠意金將根據最終協議條款處理。倘於排他期限屆滿日或之前，訂約方並未就可能交易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根據補充備忘錄所載條款，(i)如因發生對勤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而導致未能訂立最終協議，誠意金將退還予有意買家；或(ii)如因Gold Throne於排他期限屆滿前單方面終止可能交易而導致未能訂立最終協議，誠意金將退還予有意買家，且Gold Throne須向有

意買家支付相當於誠意金的額外款項；或(iii)如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排他期限屆滿前未能訂立最終協議，誠意金將由Gold Throne沒收。除上述者外，備忘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Gold Throne仍繼續與有意買家就可能交易進行討論及磋商。除經補充備忘錄修訂及補充之備忘錄外(誠如本聯合公佈及該等聯合公佈所披露，當中載有若干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文)，莊士機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有意買家並未就可能交易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莊士機構及勤達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7每月刊發公佈說明可能交易之進展，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決定不提出要約為止。莊士機構及勤達將於適當時候或按照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 重要提示

概不保證可能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達成，且有關討論未必導致最終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向勤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莊士機構及勤達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莊士機構及勤達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副主席  
莊家彬

承董事會命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洪定豪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莊紹綏先生、莊家彬先生、莊家豐先生、洪定豪先生、羅莊家蕙女士、黃頌偉先生及陳俊文先生為莊士機構之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方承光先生、邱智明先生、朱幼麟先生及謝偉銓先生為莊士機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士機構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洪定豪先生、羅莊家蕙女士、莊家淦先生、羅博文先生及黃志成先生為勤達之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為勤達之非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李秀恒博士及邱智明先生為勤達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勤達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莊士機構及Gold Throne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莊士機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